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28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

被　　告　陳信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陸仟肆佰玖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伍佰陸拾肆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月計收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美國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下稱美國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為全部之清償，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按年息19.97％計付循

環利息。詎被告為依約清償，屢經催討置之不理。嗣美國銀行將松山、臺中二分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讓與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荷蘭銀行臺北分公司復於民國94年12月1日將其對被告迄94年8月25日止未依約清償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墊付費用等，共91萬6,495元之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將前述債權讓與通知公告於民眾日報，新榮公司於98年7月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陳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美國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影本及帳務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8-28頁），核與其主張相符，應堪以信為真實。被告雖具狀表示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翁嘉偉